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及上限**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13
凱基金融函件	14-24
附錄 — 一般資料	2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3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媒體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40,700,000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0418)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之代價，即27,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方正阿帕比」	指	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阿帕比集團」	指	方正阿帕比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香港」或「賣方」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方正資訊」或「買方」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擁有其96.9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所組成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i)買賣協議；(ii)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iii)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總採購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媒體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2.49%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

釋義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就買賣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方正阿帕比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方正阿帕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總採購協議；及(iii)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 (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及上限**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方正香港 (作為賣方) 與方正資訊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之條款及交易總額之上限。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該公佈所載列者相同。

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凱基金融就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方正香港，作為賣方；及

(ii) 方正資訊，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之有限公司，乃銷售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大方正（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之有限公司）擁有其96.92%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2.49%權益。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指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生效。該等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期權、優先購買權、缺陷、不利權益及任何類別之衡平權益，但帶有其於完成時所附帶、已累計或應累計之一切權利，以及帶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銷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就其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27,200,000港元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根據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100,000港元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作為方正阿帕比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買方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v) 賣方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v) 方正阿帕比悉數償還應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經常性往來賬目及任何未償還貿易或非貿易負債)；及
- (vi)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概無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i)買賣協議；及(ii)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除(vi)項外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按上述規定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義務(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方正阿帕比及買方之資料

方正阿帕比

方正阿帕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方正阿帕比為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電腦及相關硬件及軟件開發)之100%股本權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下文載列方正阿帕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之概要,該等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545	12,611
除稅後虧損	22,545	12,611

方正阿帕比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經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方正阿帕比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100,000港元。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北大方正擁有96.92%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2.49%權益。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出版系統、電腦硬件及軟件、通信設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媒體業及有關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自方正阿帕比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以來，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及管理層之時間，以發展方正阿帕比集團之業務。然而，董事會注意到方正阿帕比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理想，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2,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2,500,000港元，可見一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精簡其業務模式，藉出售虧損業務因此可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毋須就方正阿帕比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源可用於本集團之餘下業務。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8,400,000港元。鑒於代價乃根據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任何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營運虧損將令本集團產生出售收益。出售收益乃經計及方正阿帕比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專業費用而計算。出售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完成前，方正阿帕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方正阿帕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方正阿帕比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上述者，並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下訂立。

總採購協議及上限

董事知悉方正阿帕比集團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媒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媒體部之軟件及硬件及諸如電子圖書館、電子公文、電子圖書及電子公章之系統集成產品)。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方正阿帕比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96.92%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方正阿帕比集團持續銷售媒體產品予本集團，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者，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已訂立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之條款及交易總額之上限。總採購協議之期限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總採購協議，北大方正應按於有關時間釐定之條款提供媒體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遜色；或(ii)倘並無第(i)項所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遜色；或(iii)倘並無上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列為過往數額及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	----------------------------------------

北大方正售予本集團

實際數額	2,247	1,8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採購協議之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37,000	40,700

本公司一直向方正阿帕比採購媒體產品，用於其電子出版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由於本公司業務對媒體產品之需求正穩步上升，故估計本公司發出之採購訂單將穩定增加。

方正阿帕比與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進行交易，交易歷史紀錄較短。董事預期未來數年之交易將會增加，並認為於即將來臨之各年之交易量，與歷史數字相比，將會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經營擴展之計劃及業務發展計算。

董事會函件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媒體產品維持穩定之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採購需求至關重要。鑒於過往之採購經驗，董事認為，方正阿帕比集團可有效滿足本公司對供應穩定性及產品質量方面之高要求。因此，透過訂立總採購協議與方正阿帕比集團維持穩定之貿易關係，對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極其重要。董事確認，北大方正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將不會較作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者遜色。

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下訂立。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擁有買方96.92%股權，而北大方正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2.49%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完成後，方正阿帕比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96.92%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方正阿帕比集團持續買賣媒體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採購協議及上限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及控制其股份之投票權)須就批准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所組成，就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函件、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及上限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買賣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是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意見。

凱基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上限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14至24頁凱基金融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凱基金融意見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胡鴻烈

王林潔儀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凱基金融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及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出售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出售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如該函件所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方正香港(作為賣方)與方正資訊(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200,000港元。

據該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擁有買方96.92%股權，而北大方正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2.49%權益。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有關出售事項作出之適用規模測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方正阿帕比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96.92%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持續採購媒體產品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據該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北大方正與 貴公司已訂立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之條款，以及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 貴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總採購協議及上限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以考慮出售事項及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上限，並就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基金融函件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聘就買賣協議及據總採購協議及上限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或該通函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聲明、意見、意向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該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續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倘為財務資料)，且經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基於誠實意見而作出。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載於該通函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方正阿帕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財務報表。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就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方正阿帕比、北大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未研究、調查或核實出售事項全部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之效力。

凱基金融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方面並不牽涉貴公司本身就訂立買賣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而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入該通函內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而轉載或引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就出售事項及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I) 出售事項

1.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與媒體業及有關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下表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79,879	1,407,731	2,115,920	2,593,91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 (虧損)／溢利 淨額	(51,193)	(32,634)	25,911	47,929

凱基金融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200,000港元，其中媒體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約為36,900,000港元(媒體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約為31,600,000港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必須分配更多資源予方正阿帕比集團之業務，助其開發產品及開發市場之需要亦為媒體業分部虧損增加之原因。

方正阿帕比集團之資料

完成前，方正阿帕比(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方正阿帕比為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電腦及相關硬件及軟件開發)之100%股本權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下表載列方正阿帕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概要，該等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2,545	12,611
除稅後虧損	22,545	12,611

方正阿帕比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指出，貴集團相信在方正阿帕比集團業務能夠對貴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表現有所貢獻前，貴集團須就其未來發展投放更多資源。同時，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方正阿帕比集團之營運於短期內很可能由於研究及發展及市場之高昂開支而仍然錄得虧損，故方正阿帕比集團於短期內將損害貴集團之整體財務業績。根據方正阿帕比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方正阿帕比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4,100,000港元，而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100,000港元。

凱基金融函件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北大方正擁有96.92%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49%權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如該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精簡其業務模式之機會，因而藉出售虧損業務可改善其表現。此外，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毋須就方正阿帕比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源可用於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此外，出售事項將產生約8,4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出售收益。

鑒於(i) 方正阿帕比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之持續營運虧損及財務表現；(ii) 於完成後，可節省資源集中發展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及(iii) 可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吾等同意股東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可精簡 貴集團現有業務。貴集團之管理層亦建議管理層之短期主要目標為扭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虧損狀況。經考慮(i) 方正阿帕比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之持續虧損狀況；(ii) 方正阿帕比集團為 貴集團提供相對微小之收益；及(iii) 出售事項讓 貴公司釋出 貴集團之管理資源，集中發展餘下業務。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精簡業務之良機，並與 貴集團業務目標相符。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方正香港 (作為賣方) 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 (作為買方) 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方正阿帕比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200,000港元。如該函件所述，董事確認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照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如該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下訂立。

就實體之估值而言，其中一項常用參考為市盈率。然而，由於方正阿帕比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業務開始以來均錄得虧損，以致其市盈率毫無意義。吾等認為市盈率不適用於方正阿帕比集團之估值。倘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資產淨值約27,100,000港元，且概無明顯更佳辦法為方正阿帕比集團進行估值，吾等認為參照方正阿帕比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對方正阿帕比進行估值合理。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7,200,000港元，較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100,000港元有約0.4%的輕微溢價。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可能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9,400,000港元。經股東確認，出售事項將增加綜合資產淨值約8,400,000港元(即完成後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之金額)。

盈利之影響

如「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預期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一次性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8,400,000港元。

完成前， 貴公司持有方正阿帕比集團之全部權益。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方正阿帕比集團之任何權益，因此，方正阿帕比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方正阿帕比集團未來之溢利或虧損對 貴集團概無影響。

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經董事確認，出售事項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如本函件所提述， 貴公司打算利用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27,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因此，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於完成後增加。

凱基金融函件

考慮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上述財務影響(包括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之潛在性增加)及 貴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均有利，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總採購協議之背景

貴公司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有關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總採購協議之公告，與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採購媒體產品有關。

如該函件所述，根據總採購協議，北大方正集團應按於有關時間釐定之條款提供媒體產品：(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遜色；或(ii) 倘並無第(i)項所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遜色；或(iii) 倘並無上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有關價格及信貸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該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下訂立。

現時，主要由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採購北大方正集團之媒體產品，該兩家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000元及人民幣1,840,000元。經董事確認，方正阿帕比集團供應之媒體產品較其他供應商提供之類似產品於 貴集團之系統集成項目中兼容性更高。董事確認，經考慮以上提及之兼容性及方正阿帕比集團供應之產品質素及價格後，除方正阿帕比集團外， 貴集團概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

2. 簽訂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與媒體業及若干其他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根據該函件，方正阿帕比集團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媒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媒體部件之軟件及硬件及電腦圖書館、電子公文、電子圖書及電子公章等系統集成產品)，以供 貴集團電子出版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之用。

董事相信，維持媒體產品之穩定供應及質量對 貴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採購需求至關重要，而方正阿帕比集團已有效滿足及達至 貴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之要求。如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方正阿帕比集團於中國電子圖書館、電子公文、電子書及電子印章業有高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方正阿帕比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於未來將穩步上升。吾等已審閱總採購協議，並注意到根據總採購協議，北大方正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之條款應(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遜色；或(ii)倘並無第(i)項所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且不得較其遜色；或(iii)倘並無上述可資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則參照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有關價格及信貸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從方正阿帕比集團採購並供 貴集團系統集成項目使用之產品具增值作用，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憑藉 貴集團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項目方面之穩固客戶基礎，訂立總採購協議將為 貴集團帶來機會，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及產品。

經考慮：(i) 貴集團對方正阿帕比集團過去所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產品質素表示滿意；(ii) 貴集團客戶基礎對方正阿帕比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潛在需求；及(iii) 如上文所述，受總採購協議規管之產品供應條款不得較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遜色，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簽訂總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3. 上限

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40,700,000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限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採購金額為約人民幣2,950,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內部估計之媒體產品使用量；及
- (iii) 貴公司對中國電子媒體市場增長之內部預計，包括對方正阿帕比集團電子圖書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

為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以下方面：

- (i) 方正阿帕比集團與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進行交易，交易歷史紀錄較短。比較歷史數據，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餘下之月份及二零零八年交易將大幅上升；及
- (ii) 董事預期中國電子媒體市場來年將大幅增長，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方正阿帕比集團之產品於中國電子圖書館、電子公文、電子書及電子印章業有高市場佔有率。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預測及從方正阿帕比集團採購之媒體產品之估計使用量分析，董事認為方正阿帕比集團提供之媒體產品令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服務及產品予顧客。鑒於電子媒體業之增長趨勢及方正阿帕比集團產品之市場位置，吾等認為方正阿帕比集團之媒體產品供應穩定且充足，將提高 貴集團把握預期市場增長之能力。因此，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釐定基準合理。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上限之釐定乃公平合理。

凱基金融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限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

此致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普通股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之百分比
肖建國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1)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49%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方正創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bforce Limited	30%
方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吉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
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

附註：

-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69,179,61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魏新教授同時為北大方正之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凱基金融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被委派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訴訟或申索，目前亦無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受到被提出訴訟或申索之威脅。

9.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以下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 (v) 個別及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相當於該大會5%或以上之總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該大會之投票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斐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買賣協議；
- (ii) 總採購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iv) 凱基金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及
- (v)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由凱基金融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就以代價27,200,000港元買賣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須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列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批准本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B」字樣之總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列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最終該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為或事情，以令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